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陵政办发〔2026〕23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原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陵政办发〔2023〕22号）同时废止。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8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陵川县文化和旅游（包括文化、旅游、文物领域，下同）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机制，提高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整体防范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快速高效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旅行社条例》《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旅游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文物局文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晋城市文化和旅游突

发事件应急预案》《陵川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救援第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协同应对、快速反应；科学处置、保障安全；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及时报告、信息畅通；属地管理、就近处置；科学高效、依法规范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陵川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1.5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分级

依据《山西省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山西省文物局文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分为四个等级。

1.5.1 特别重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或 30 人以上被困的突发事件；

（2）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达到 300 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3）旅游者 500 人以上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4) 造成世界文化遗产地重要组成部分完全损毁或者消失，或者造成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完全损毁或者消失的；

(5) 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1.5.2 重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突发事件：

(1)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被困的突发事件；

(2) 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达到 100 人以上、300 人以下，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3) 旅游者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4) 造成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重要组成部分完全损毁或者消失，或者造成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完全损毁或者消失的；

(5) 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的重大突发事件。

1.5.3 较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突发事件：

(1)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或 3 人以上、10 人以下被困的突发事件；

(2) 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达到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3) 旅游者 50 人以上、20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4) 造成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重要组成部分完全损毁或者消失，或者造成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完全损毁或者消失的；

(5) 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的较大突发事件。

1.5.4 一般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突发事件：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 10 人以下重伤，或 3 人以下被困的突发事件；

(2) 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在 3 人以上、50 人以下，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3) 旅游者 5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4) 造成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重要组成部分完全损毁或者消失，或者造成未定级文物保护单位完全损毁或者消失的；

(5) 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的一般突发事件。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设立陵川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物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人武部、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委会、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外事办公室、县政府台港澳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能源局、县粮食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林业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县总工会、县融媒体中心、县气象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消防救援局、武警晋城支队陵川中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陵川监管局、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陵川县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陵川分公司、中国联通陵川分公司、中国电信陵川分公司，以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等（指挥长可视情况调集其他相关单位，调整指挥部成员单位和职责）。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晋城市委市政府和陵川县委县政府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决策部署；

（2）负责全县旅游和安全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管理，统筹协调全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风险防控、监测预警、事件

防范工作；

（3）启动、实施、终止应急响应，批准和实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和措施；

（4）向县人民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报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5）按照要求发布文化和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处置信息；

（6）落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重大事项。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局长兼任。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指挥部有关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各项部署；

（2）按规定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宣传和培训；

（3）接收、报告、传达或通报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及应急处置工作的相关信息和指令；

（4）收集汇总分析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并提出应急响应相应建议；

（5）按照县指挥部要求，指导、协调、调动各方应急资源和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6）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发布和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参与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调查分析和统计；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指挥调度全县应急队伍、专家、装备及物资等资源；督促有关单位制定并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结合事件性质、严重程度，提出受损文物等方面应急性抢救保护措施；督促、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协助指导县融媒体中心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及时准确报道突发事件及其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广泛普及有关安全和应急救援知识；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有关事项。

县应急管理局：参与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紧急救援工作；协助、协调调动有关队伍、装备、资源参与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提出应对突发事件的防范对策；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有关事项。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负责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收集分析社会舆情，及时澄清不实信息；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和引导新闻媒体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信息发布与新闻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等问题的政策指导和协调工作；督促民族、宗教活动企事业单位做好管辖范围内的文物

保护工作。

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委会：协调示范区内生态文旅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外事办公室、县政府台港澳办公室）：参与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涉外、涉台和港澳机构及人员的联络工作；协助做好涉外、涉台和港澳相关媒体采访报道的管理与服务工作；提供涉外、涉台和港澳政策指导。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能源局、县粮食局）：积极向国家和省、市发改委申请文物保护相关资金；负责协调电网企业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提供电力运行保障；提供文化和旅游相关技术及成果应用的咨询建议；负责相关应急物资储备及调拨工作；协调做好需救助人群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的调配和供应。

县教育局：指导全县中小学校开展文化和旅游法律法规及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做好中小學生研学旅游行前安全教育，参与研学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调查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现场及周边治安管控、现场保护、交通秩序维护等工作，必要时依法采取交通管制、人群疏散、事态控制等处置措施；配合事发乡镇开展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处理危及文化和旅游安全的暴力恐怖袭

击、劫持人质等突发事件；对遇难人员身份进行核实确认；参与相关突发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常态化防范和打击文旅、文物领域违法犯罪活动，及时查处网络造谣人员，及时侦破文物刑事案件，严厉打击盗掘、盗窃、倒买、倒卖文物等文物犯罪，对涉嫌犯罪的责任人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县民政局：负责组织遇险、遇难人员及其家属的基本生活救助；开展救灾募捐，接收、发放和管理社会各界通过民政系统捐赠的款物；协调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县司法局：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纠纷调处及法律援助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和应急救援所需经费的安排、拨付和监管监察；将文物保护专项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加强对文物保护经费的管理和监督。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涉事企事业单位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工伤保险的相关工作；依法查处和督办涉事企事业单位劳动保障违法案件；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劳动者维权和再就业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险情动态监测和预报，及时发布相关预警信息；协助制定灾害恢复重建规划。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督促指导事发地房屋险情的监测、加固处理和低洼部位排水和防涝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建筑工程突发事件抢险，参与相关事故分析、调查、处理；

做好各类建设工程施工全过程文物保护管控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客货运输车辆或船舶，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为应急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协助对交通运输不便的突发事件现场铺设临时道路；组织协调水上搜救工作；统筹做好交通道路、桥梁等各类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全过程文物保护管控工作。

县水务局：负责水雨情监测，提供相关水域的重大水情信息，配合相关单位做好水库防汛调度，承担防洪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做好水利建设工程施工全过程文物保护管控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协调涉及农业、农村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参与相关突发事件的原因分析、调查工作；做好农业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全过程文物保护管控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伤病员救治和相关区域卫生处理等紧急医学救助工作，为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指导、协调涉旅高风险体育项目、体育赛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维护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事发地的市场秩序，严格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牵头组织文化和旅游特种设备突发事件、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等调查工作；处理突发事件当地的价费投诉工作；加强文物市场管理，查处文物交易非法经营活动。

县林业局：做好景区内森林和草原火灾监测、预警和处置工作，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提供预警信息；做好景区内森林和草原护林防火工作；督促指导灾后景区森林和草原生态修复工作。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做好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中的城市垃圾清运工作。

县人武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参与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县总工会：负责协调做好突发事件中职工队伍稳定工作，并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监督涉事企事业单位对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抚恤、赔偿等善后处理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按照县指挥部要求，配合相关部门，协调相关媒体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灾害天气监测、预警、预报；根据需要开展事发地现场应急气象观测、气象灾害评估等气象信息服务保障工作。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引发的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相关环境信息；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妥善处置。

县消防救援局：参与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

武警晋城支队陵川中队：按照县指挥部要求，组织武警部队参加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

治安秩序，保卫重要场所和目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陵川监管支局：组织、协调、督促和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对投保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的查勘和理赔工作。

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陵川县供电公司：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抢险救援过程中的电力保障工作。

中国移动陵川分公司、中国联通陵川分公司、中国电信陵川分公司：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抢险救援过程中的通信保障工作。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职责；成立应急指挥机构，负责辖区内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事发后立即启动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响应，第一时间发动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及时转移和安置事故影响范围人员，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事故发生，做好事故先期处置工作；如实详细地向上级部门汇报事故基本情况；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4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视情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简称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为县指挥部的派出

机构，在县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及组成人员由县指挥部指派。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 (1) 负责指挥调度、统筹协调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 (2) 组织制定并实施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实时召开会议评估抢险救援风险，视情优化应急救援方案；
- (3) 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 (4) 研究提出终止抢险救援意见建议；
- (5) 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5 现场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县指挥部或现场指挥部下设 8 个应急工作组，实行应急联动，分工合作，处理应急救援事宜。其组成及职责如下（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

组成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外事办公室、县政府台港澳办公室）、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企事业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与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有关的外部协调；综合协调各应急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传达上级指示和意见，并负责督办落实；跟踪、报告应急救援进展情况；负责现场应急值守；负责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评估。

(2) 现场抢险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

组成单位：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委会、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局、武警晋城支队陵川中队、事发企事业单位。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信息，进行技术研判，组织制定应急抢险救援方案；指挥调度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物资等应急资源，实施应急处置、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和事故现场清理等救援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根据突发事件类型、危害程度和抢险工作需要，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人民武装部、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等部门和单位派人参加，按相关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医学救护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组成单位：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企事业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协调医疗器械、药品供应；负责对遇难人员的身份识别和核实确认；为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服务，做好灾后现场的卫生防疫，灾区环境和水源的监测、检测等工作。

(4)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组成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能源局、县粮食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气象局、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陵川县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陵川分公司、中国联通陵川分公司、中国电信陵川分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企事业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组织突发事件抢险救援所需装备、物资、经费、后勤、运输、电力、通信、气象信息等各种保障。

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等部门视自然灾害可能引发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情况参加，建立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及时提供相关地质、水文监测等信息。

(5) 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组成单位：县公安局、县司法局、武警晋城支队陵川中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企事业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暴力事件紧急处置、秩序维护、交通管制和疏导等工作；协调化解突发事件造成的矛盾纠纷。

(6)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

组成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外事办公室、县政府台港澳办公室）、县融媒体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管理、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等。

（7）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事发主体企事业单位

组成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陵川监管支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企事业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救援生活保障；负责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置、安抚、救济，遇难人员遗体处置以及善后抚恤、理赔，工伤保险待遇落实等。

（8）专家指导组

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

组成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应急专家。

主要职责：负责分析研判突发事件信息和灾害情况演变态势，制定专业的抢险救援方案和现场处置措施；为抢险救援决策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提出防止事件扩大的措施建议。

2.6 各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应急指挥机构

各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根据内设机构及职能，分别成立相应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明确成员单位及职责。

2.7 跨县域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职责

发生跨县域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时，县指挥部第一时间向上级指挥部汇报，报请上级统筹协调毗邻相关县域开展协同处置；县指挥部按照统一部署，全力配合落实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3 风险防控、监测和预警

3.1 风险防控

县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乡镇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开展风险信息采集，对行政辖区、行业领域内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和防控体系，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和隐患。

3.2 风险监测

县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建立健全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信息获取及共享机制，加强与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气象、卫生健康和体育等有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采取专业监测、视频监控、公众举报等方式监测、收集信息，及时掌握人员密集场所、节假日、重大节庆活动期间人流量，收集高风险体育项目、特种设备、消防安全、公共卫生、

食品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气象预警等信息，对各类可能引发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因素进行研判预测、风险分析，当预判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风险较大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3.3 预警发布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风险预警，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进行分析、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根据监测及报送的信息，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进行判断，或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估和预测，对事件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作出判断，视研判情况并根据规定权限及时发布预警，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急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4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县指挥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向社会宣传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防常识和安全提示；

（2）立即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游客和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

（3）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4）相关部门准备好所需物资和设备；

（5）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3.5 预警解除

当导致发生事故的相关危害因素和隐患得到有效控制，经评估符合相应条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及时解除预警，并终止预警采取的紧急应对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报送程序、时限

（1）报送程序。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县指挥部办公室、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如实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逐级报送。

（2）报送时限。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报送的起算时间为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一般等级突发事件，各级各部门应在事发后 1 小时内向县委县政府、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较大以上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事件，各级各部门应在事发后 30 分钟内向县委县政府、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电话报告有关情况，1 小时内向县委县政府、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书面报告简要情况；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各部门必须在遵守上述规定的同时，立即向省委省政府总值班室电话直报简要情况，随即书面报告具体详情，报告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 30 分钟。

上级要求核实的突发事件信息，必须在 30 分钟内电话反馈报告，1 小时内书面反馈报告。

4.1.2 报送内容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分首报、续报、终报。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实，必须实事求是、要素完整、重点突出、表述精准、有始有终。

首报要素包括：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涉险人数、遇难人数、受伤人数、被困人数、失联人数、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信息来源、报告单位、报告人等。

续报要素包括：事态及处置的最新进展、事件衍生的最新情况，请求上级党委、政府协助解决的事项，各级领导批示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等。一般、较大突发事件每日至少续报 1 次；重大以上突发事件每 4 小时续报 1 次，特殊情况每 2 小时续报 1 次；造成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立即续报。

终报要素包括：事件处置结果、社会维稳、善后安置、恢复重建、对整个事件的调查评估等。

4.2 先期处置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先期处置：

- (1) 抢救遇难、遇险人员，控制事态蔓延扩大；
- (2) 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 (3) 对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进行初期评估，包括基本情

况、涉及范围、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

（4）预防次生灾害发生；

（5）做好扩大应急准备。

4.3 分级响应

按照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发生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Ⅰ级为最高应急响应级别。

4.3.1 Ⅰ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发生的突发事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 ① 发生较大以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
- ② 发生跨县（市、区）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
- ③ 需请求上级指挥部协调处置进行应急救援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
- ④ 根据当时情形，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

（2）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符合启动Ⅰ级响应条件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报告后，立即向县指挥部指挥长报告，并提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县指挥部指挥长立即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3）主要措施

① 迅速通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事故现场，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发生，同时向县委县政府、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

② 县指挥部指挥长和副指挥长亲临现场，根据需要及时成立现场指挥部，并指定现场指挥部指挥长；

③ 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应急救援中的重大问题；

④ 按有关要求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

⑤ 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权时，县指挥部按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⑥ 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保障救援人员生命安全；

⑦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4.3.2 II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发生的突发事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① 发生一般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

② 依靠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企事业单位力量无法处置，需县指挥部指挥协调应急力量和资源，统一实施应急处置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

③ 根据当时情形，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

（2）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符合启动Ⅱ级响应条件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报告后，立即向县指挥部指挥长报告，并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县指挥部指挥长立即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主要措施

① 迅速通知县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赶赴事故现场，立即开展应急救援，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同时向县委县政府、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

② 县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亲临现场，根据需要及时成立现场指挥部；

③ 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应急救援中的重大问题；

④ 按有关要求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

⑤ 当情况有变应急力量不足时，根据需要及时请求上级指挥部协调有关力量进行增援；

⑥ 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4.3.3 Ⅲ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依靠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企事业单位力量，能够处置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

（2）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符合启动Ⅲ级响应条件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报告后，立即向县指挥部指挥长报告，并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县指挥部副指挥长立即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3）主要措施

① 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信息沟通，加强对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工作督导，同时按要求进行报告；

② 根据事故现场掌握的情况，适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必要时派员赶赴事故现场督导救援工作；

③ 当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企事业单位应急力量不足、提出增援请求时，县指挥部应立即组织有关力量增援；

④ 积极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4.4 应急响应升降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当本级应急能力无法有效控制事态发展，可能导致更大灾难发生的，或事件影响范围跨本级行政区域的，可及时提请上一级指挥部请求支援。当上级指挥部接管指挥权时，本级指挥部应根据上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全力做好处置配合工作。当事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适时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4.5 信息发布

在现场指挥部指导下，宣传报道组做好对外发布突发事件

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新闻报道工作，加强协调沟通和正面引导，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

4.6 响应结束

经确认突发事件已经得到有效的控制，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根据“谁启动、谁负责”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指挥部决定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或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积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遇难者安葬、伤员救治、家属抚恤、保险理赔、灾后重建、环境治理等事项。尽快恢复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应急救援费用，整理应急救援记录、图纸，编写救援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认真分析事发原因，强化安全管理，制定防范措施。

5.2 保险理赔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陵川监管支局协调承保保险机构及时派员开展相关的保险受理和赔付工作。

5.3 调查与评估

县指挥部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对突发事件原因、人

员伤亡、财产损失、社会影响和责任等进行调查和评估，提出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治措施，形成调查报告，提交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办公室对事件调查报告签署意见，必要时组织修订应急预案。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指挥部与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通信设施系统，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通信畅通。畅通相关信息的交流沟通渠道，保证各部门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各项应急救援有关重要信息和变更信息情况及时上报县人民政府和县指挥部。

6.2 应急队伍保障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队伍依托公安、消防、武警、社会救援力量等应急救援队伍。县指挥部要与救援队伍建立联动机制，确保应急救援响应及时。

各相关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6.3 应急装备物资保障

县指挥部要掌握全县应急救援装备物资情况，在事故状态下，能快速提供和调配现场应急救援所需资源，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实施。

6.4 经费保障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应根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需要，统筹安排应急救援专项资金和应急培训、演练所需经费，县财政部门要纳入财政预算。

6.5 技术支持与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需要建立专家库，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灾情评估和灾后重建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6.6 其他保障

对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过程中涉及医疗卫生、安全保卫、社会动员、紧急避难场所等保障的，各相关部门应积极履行职能，确保应急救援工作进行顺利。

7 附则

7.1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救援中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救治、抚恤；对因抢救他人或国家财产英勇牺牲的，由所在单位上报政府主管部门，经人民政府批准后，评定为烈士。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中有不服从调遣、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

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2 宣传、培训和演练

7.2.1 宣传

县指挥部和成员单位应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开展文化和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常识的宣传教育，并公布应急救援电话，主动做好公众安全知识、救助知识的宣传工作。各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应利用各种形式广泛宣传突发事件预防、预警、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不断提高预防、处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能力。

7.2.2 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按照《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围绕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演练，每 2 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做到熟悉相关应急预案和程序，了解有关应急救援力量，保持信息畅通，保证各级响应的相互衔接与协调。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每 3 年进行一次评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

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的；面临的风险发生较大变化的；重要应急资源发生较大

变化的；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较大调整的；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况。

7.4 “以上” “以下” 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字的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7.5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7.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陵政办发〔2023〕22号）同时废止。

8 附录

8.1 陵川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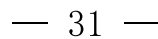
8.2 陵川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联系表

8.3 陵川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示意图

8.4 陵川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信息上报表

8.5 陵川县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联系表

陵川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图



陵川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联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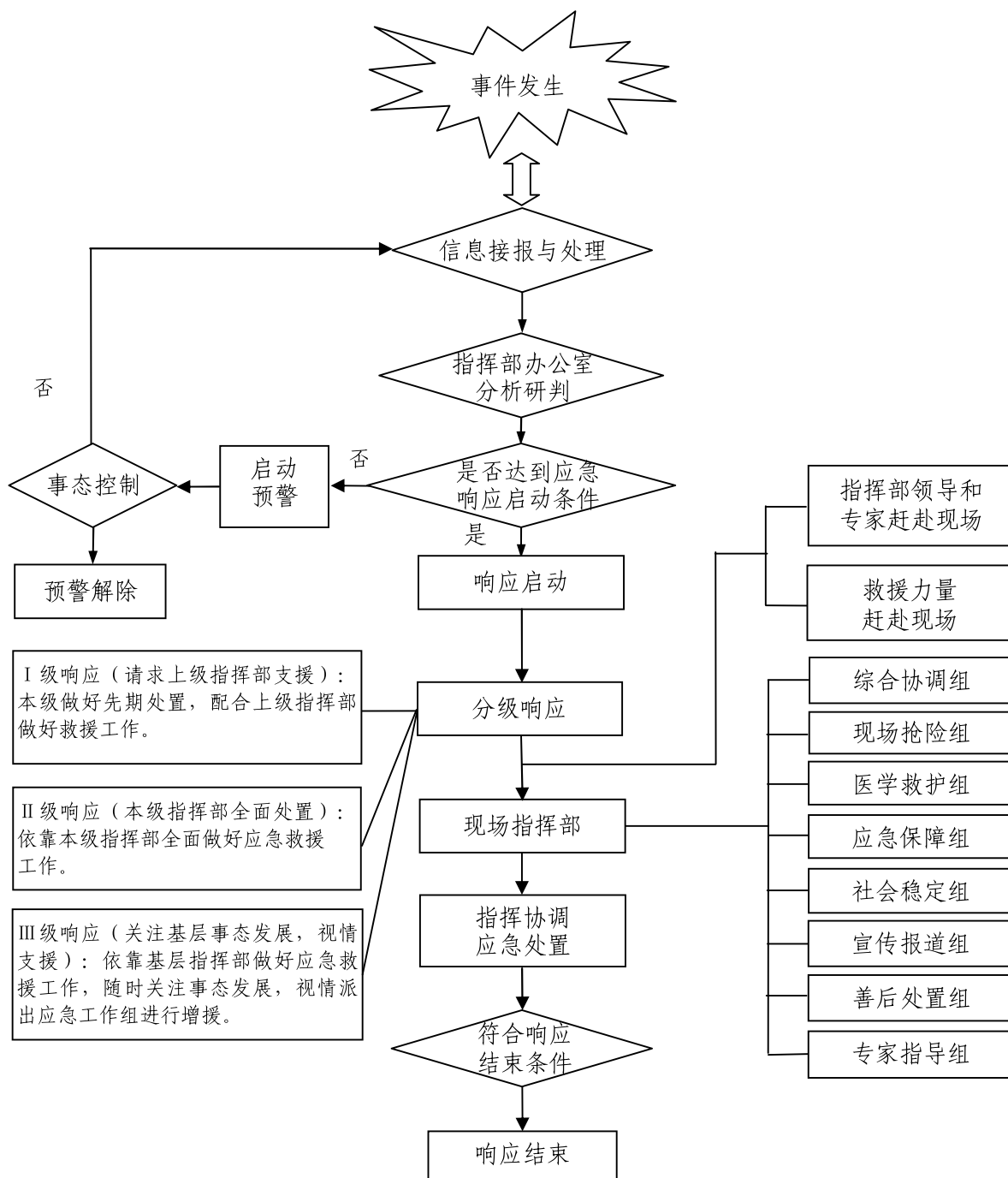
单位	值班电话	传真	单位	值班电话	传真
山西省委值班室	0351-4045001	0351-4019631	山西省政府值班室	0351-3046678	0351-3046060
晋城市委值班室	0356-2062298	0356-2198332	晋城市政府值班室	0356-2198345	0356-2037755
陵川县委值班室	0356-6202825	0356-6202171	陵川县政府值班室	0356-6202629	0356-6202290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0351-7325000	0351-7325198	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0356-2057555	0356-2033870
山西省应急管理局	0351-4090558	0351-4093897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0356-2068110	0356-2023690
陵川县文化和旅游局	0356-6205288	6202328	陵川县应急管理局	0356-6209104	0356-6209107
陵川县委宣传部	0356-6202824	6202699	陵川县统战部	0356-6202567	0356-6202567
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委会	0356-6210882		陵川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0356-6202429	0356-6202429
陵川县教育局	0356-6209435	0356-6209454	陵川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0356-6203480	0356-2302683
陵川县公安局	0356-6206110	0356-6206111	陵川县民政局	0356-6209700	0356-6209704
陵川县司法局	0356-6208058	0356-6202760	陵川县财政局	0356-6202225	0356-6207057
陵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56-6202981	0356-6202981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0356-6207185	0356-6208785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356-6207159	0356-6207159	陵川县交通运输局	0356-6202024	0356-6202024
陵川县水务局	0356-6202350	0356-6202307	陵川县农业农村局	0356-6202752	0356-6202752

陵川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联系表

单位	值班电话	传真	单位	值班电话	传真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0356-6208399	0356-6208319	陵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356-6209500	0356-6209500
陵川县林业局	0356-6203252	0356-6203128	县城行政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队	0356-6207141	
陵川县人民武装部	0356-2043057		陵川县总工会	0356-6203320	
陵川县融媒体中心	0356-6202559		陵川县气象局	0356-6202960	0356-6207121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陵川分局	0356-6202764	0356-6202764	陵川县消防救援局	0356-6211090	
武警晋城支队陵川中队	0356-688611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陵川监管支局	0356-6202959	
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陵川县供电公司	0356-2167216	0356-2167215	中国移动陵川分公司	13935658822	
中国联通陵川分公司	0356-6200086		中国电信陵川分公司	15303560191	
陵川县崇文镇	0356-6209476	0356-6209457	陵川县礼义镇	0356-6836998	0356-6812371
陵川县附城镇	0356-6866016	0356-6867788	陵川县平城镇	0356-6847006	0356-6847006
陵川县西河底镇	0356-6851122	0356-6851227	陵川县杨村镇	0356-6811347	0356-6811347
陵川县潞城镇	0356-6890002	0356-6890002	陵川县夺火乡	0356-6894002	0356-6894002
陵川县马圪当乡	0356-6899005	0356-6899005	陵川县古郊乡	0356-6877002	0356-6877002
陵川县六泉乡	0356-6872026	0356-6872026			

附录 8.3

陵川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 应急响应流程示意图



附录 8.4

陵川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信息上报表

报送单位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事件类别		信息来源	
现场情况	(包括: 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		
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			
简要经过	(可另附页)		
已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			
报送人		联系方式	
审核人		联系方式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附录 8.5

陵川县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联系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陵川县文保中心	王小斌	18235629099	
陵川县文化综合执法队	王海浩	13753600055	
陵川县康养产业服务中心	王韶丽	13503566375	
王莽岭景区	办公室	0356-6878600	
黄围山景区	办公室	0356-6898888	
凤凰欢乐谷	秦 笑	18334709726	
陵川县文化馆	王 艳	13593326658	
陵川县图书馆	王钰冰	13835693051	
陵川县盲人宣传曲艺队	靳文莲	15135610492	
楠园大酒店	王江平	13835655996	
棋源山庄	李永俊	13835606677	
陵川县博汇文化娱乐中心	庞涛凯	15698451766	
宾利量贩式主题练歌房	赵俊峰	15034621140	
陵川县怡苑俱乐部	郭王超	15234618880	
南吉祥寺	赵国平	13934326369	
北吉祥寺	张军梅	13835659682	
崔府君庙	秦小军	13133165007	
龙岩寺	都江华	13703566261	
西溪二仙庙	王 宇	15296666150	
南召文庙	杨书彦	13835692509	
小会岭二仙庙	李静瑶	18536403883	
崇安寺	张文锋	18335684138	
玉泉东岳庙	秦末生	13546627486	
南神头二仙庙	陈国芬	13835693100	
石掌玉皇庙	张永健	15103567580	
白玉宫	李晓平	13935680956	
塔水河遗址	赵苗苗	18435608070	
三圣瑞现塔	姜文义	13835658952	
寺润三教堂	司 超	18235697374	
北马玉皇庙	牛璐霞	13313564533	
田庄全神庙	赵建芳	13834328463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新闻单位。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8月27日印发
